

---

**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江 霞\_\_\_\_\_

马训波\_\_\_\_\_

王同孝\_\_\_\_\_

2018 年 10 月 26 日